八八(莫拉克)風災專案進度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0 年 9 月 30 日

背景說明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重創南台灣，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嘉義縣、台南縣、南投縣等地洪水及土石流等嚴重災情。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資料顯示，總計造成死亡及失蹤 699 人，重傷 4 人，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1,766 戶，受災人數共計 51 萬 668 人。
經費來源	本會自 98 年 8 月 8 日發起勸募，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募得現金捐款及物資捐贈計新台幣 49 億 6,678 萬 7,398 元，加計利息收入 7,603 萬 230 元、本會協助政府執行房舍公共工程並申請政府歸墊之收入 3 億 4,020 萬 9,934 元、以及其他收入 598 萬 1,916 元，總計 53 億 8,900 萬 9,478 元。

計畫與預算

計畫項目	匡列經費（備註 1）	百分比
1.緊急救援與臨時安置	1 億 3,177 萬 2,365 元	2.55%
2.硬體重建	44 億 7,769 萬 2,293 元	86.63%
3.軟體重建	4 億 8,249 萬 9,147 元	9.33%
4.綜合業務-行政費	6,982 萬 5,703 元	1.35%
5.綜合業務-募款成本	708 萬 2,568 元	0.14%
總 計	51 億 6,887 萬 2,076 元	100.00%

計畫時程

1、本專案辦理期程自 98 年 8 月 8 日災難發生起迄今，其中緊急救援階段、收容安置所之各項服務已執行完畢；至於硬體重建計畫、軟體重建計畫中之部分項目經 105 年 3 月 2 日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同時函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本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收支執行報告、賸餘款使用計畫等事項，均經本會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1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賑字第 1050001997 號函提報衛生福利部，衛福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0020815 號函覆同意辦理，「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預算 2 億 2,013 萬 7,402 元)相關事項詳如後附說明 (P10-P22)。

執行成果

項目	具體內容	工作執行率	執行進度說明及經費支用情形
緊急救援與臨時安置	搜救與直昇機後送協助 發送緊急救援物資 發放急難救助金 營區和組合屋收容安置所服務	100.00%	1. 發放 7,704 人急難救助金。 2. 提供營區逾 2,700 人之收容安置服務。 3.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 億 3,177 萬 2,365 元。
硬體重建	臨時住屋計畫： 興建臨時安置收容村民之住所或臨時學校組合屋共 398 戶	100.00%	1. 包括居住用之組合屋以及臨時教室及臨時辦公廳舍等，已全數完工。

		(間)。		2. 協助嘉義、高雄及屏東組合屋安置，計 256 戶住民、逾 800 人。 3.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2 億 5,166 萬 3,032 元。
		永久屋計畫： 認養 17 處永久屋興建基地以及協助村民個別重建，共計規劃興建 1,476 戶永久屋。	100.00%	1. 永久屋已完成 1,476 戶(含永久屋基地 1,378 戶及自力造屋 98 戶)。 2. 自力造屋部分，核定補助施作 99 戶（高雄 93 戶、嘉義 6 戶），嘉義縣 6 戶及高雄市六龜區 1 戶分於 101、102 年間陸續先行完工，高雄市那瑪夏區 87 戶則分於 103 至 104 年 6 月接續完工、高雄市桃源區 4 戶 104 年 6 月完工，自力造屋全案總計完成 98 戶。 3.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37 億 8,422 萬 58 元。
		學校重建計畫： 學校重建 6 所 學校修繕 9 所	100.00%	1.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小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落成啟用。 2.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小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完工啟用。杉林區杉林國中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舉行落成啟用。桃源區建山國小於 103 年 6 月完工，並於 11 月 6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3.第 2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通過繼續援建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及甲仙區甲仙國中，兩校均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上、下午分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4.補助修繕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小、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義竹鄉南興國小、溪口鄉溪口國中、溪口鄉柴林國小、

				溪口鄉柳溝國小、東石鄉港墘國小、台南市七股區光復國小、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小等 9 校。 5.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3 億 4,509 萬 5,330 元。
		公共設施計畫： 吊橋 2 座	100.00%	1. 嘉義縣福美吊橋已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 2. 第 2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通過再援建屏東縣三地門吊橋，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通橋啟用典禮；復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封橋階段進行全面巡檢查修，並於 4 月 11 日邀請屏東縣府派員完成巡檢查驗，同時點交縣府正式接管。 3.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9,671 萬 3,873 元。
	軟體重建	社區與生活重建計畫： 結合公益組織夥伴，提供重建區多面向服務，推動社區工作，育成在地組織，建立普及化與社區化的資源服務網絡，協助社區需求獲得滿足。	100.00%	1. 災後第 2 年起，每年以約 20%的進度開展，預定 5 年完成。 2. 設置於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南投縣共 8 處社區與生活重建工作站及 2 處支援中心，均在 104 年 6 月任務結束，圓滿撤站。 3. 災區 102 個陪伴服務方案，已全數完成。 4.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 億 8,261 萬 8,192 元。
		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發展重建區特色學校計畫，協助重建區內小學、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發展特色項目，包括永續環境教育、人文藝術教育、體育競技教育、資訊科學教育、國際外語教育及特殊需求教育。	100.00%	1. 102 年 5 月於台中、台南、高雄及台東辦理分區說明會，共 156 所學校申請，98 所提出計畫，經過複審計有 41 案(53 所學校)計畫入選，各校並成立 53 支紅十字青少年服務隊簡稱紅少服)。 2.102 年 10 月辦理紅少服指導

				老師研習。 3.103 年 3 月完成水芙蓉計畫第一年執行進度評鑑。 4.103 年 4 月辦理水芙蓉計畫特色教學、志願服務實錄微電影拍製研習，7、8 月辦理防災教育月，9 月辦理微電影及防災教育徵文比賽頒獎典禮。 5.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辦理訪評計畫，計 49 校案接受訪評。 6. 第 2 年補助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結束。 7.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水芙蓉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暨績優學校表揚」活動，計有水芙蓉學校及分會同仁 50 人參加，為期 2 年的水芙蓉特色教學計畫畫下圓滿句點。 8. 經費支出新台幣 5,063 萬 6,853 元。
		生計扶助與改善計畫： 與公益組織夥伴共同協助村民推動生計重建計畫。	100.00%	1. 於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支持 9 案在地的生計方案，已全數完成。 2. 莫拉克重建會轉介躍動計畫 4 案已完成。 3.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2,217 萬 7,010 元。
		永續山林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人道救援之新挑戰兼及永續山林理念，本會與農委會協助受災縣市內 200 公頃土地造林防災，協助災區生計、環境保育之永續發展。	100.00%	1. 本會與農委會共同合作，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承辦，進行撫育造林防災。 2. 農委會林務局提供土地 200.1272 公頃，可施作 175.1272 公頃，實際施作 174.418 公頃，共 8 處林地：高雄桃源荖濃溪第 56 林班、臺東關山第 19 林班、高雄寶來旗山第 66 林班、臺東

				關山第 20 林班、高雄小林村五里埔旗山第 7 林班、嘉義阿里山第 9 林班、嘉義大埔第 37 林班、台南玉井第 70 林班；已全數完成。 3.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4,259 萬 1,493 元。
		<u>強化備災與救災能量計畫：</u> 配合政府進行災時避難所及備災中心整修計畫，積極為下一次的災難預作準備，儲備救災能量。	100.00%	1. 已於八八水災重建地區完成 19 處小型備災倉庫，包括南投縣 7 處、嘉義縣 3 處、高雄市 7 處、屏東縣 1 處及台東縣 1 處。 2. 本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於牛稠埔營區興建可臨時收容避難災民368人之臨時避難所，已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揭牌儀式，正式啟用。 3.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已於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 11 社區完成社區防災工作的宣導、訓練及演練。 4. 籌建嘉義縣及台東縣備災中心，強化當地防災能量，台東備災中心已於 105 年 5 月 15 日落成啟用。嘉義備災中心原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惟嘉義備災中心建置預定地因周遭住民陳抗事件紓解無效，另覓該縣水上鄉國有土地重新籌建。 5. 提高社區防備災能力，完成「坐博愛座、做博愛人，阿公招阿嬤、作伙來救人」急救訓練計畫，總計辦理 289 場次。 6.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 億 6,220 萬 1,249 元。

		急難救助及助學金計畫	100.00%	1. 提供災區家庭急難救助金，已有 468 案家受益。 2. 99 學年度提供災區山地原住民鄉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 29 所學校、受益學生 943 人。 3. 100 學年度提供重建區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 100 所學校、受益學生 1,591 人。 4. 101 學年度重建區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 96 所學校，受益學生 1,826 人。 5. 102 學年度重建區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 91 所學校，受益學生 1,636 人。 6. 103 學年度重建區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 58 所學校，受助學生 1,410 名。 7.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2,227 萬 4,350 元。
	綜合業務：行政費	執行本專案之業務執行費用	100.00%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6,982 萬 5,703 元。
	綜合業務：募款成本	執行本專案之募款、責信之必要成本。	100.00%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708 萬 2,568 元
備註	本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收支執行報告及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預算 2 億 2,013 萬 7,402 元)，均經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1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賑字第 1050001997 號函提報衛生福利部，衛福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0020815 號函覆同意辦理。			

本會於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基地興建「日安社區」，是本會第一個完工的永久屋社區	本會於高雄市杉林區興建「日光小林社區」，讓小林村民重新在這兒找回家鄉的感覺
除了永久屋，本會也興建社區內的活動中心、產銷中心等設施，提供居民完善的社區空間	本會援建嘉義縣阿里山鄉福美吊橋，全長 176 公尺，是一座相當美的垂索式吊橋
本會補助茶山雜糧產銷班小米收成，大家好開心	本會協助原鄉居民組成志工隊伍並進行訓練

本會協助興建高雄市龍興國小，好漂亮的校舍	高雄市杉林國小融入創新的鼓術教學
本會在吾拉魯滋部落推行老幼共學，透過日間關懷透過活動讓長者與稚兒更加親近，帶入年輕活力，傳承生命經驗與智慧	本會在屏東永久屋社區新來義部落推行數位輔導關懷陪伴工作，鼓勵婦女及孩童積極面對數位科技
本會於災區與當地居民共同造林，保育大地母親	本會於重建區辦理排灣族兒童文化列車活動，建立自我文化認同、促進原民文化傳承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本會協助興建高雄市甲仙國中教職員宿舍，讓作育英才的老師們，在學校裡也有個家</td><td>本會援建屏東縣三地門鄉山川琉璃吊橋，全長 263.25 公尺，是全國最長且優美的臥床式吊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台南市海東國小以特色教學「科學教育」參加全球虛擬教室競賽獲國際金牌獎，榮獲總統召見</td><td>「水芙蓉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暨績優學校表揚」活動，為期 2 年的特色教學計畫畫下圓滿句點</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本會援建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公路上最偏遠之樟山國小，距左營高鐵還要 2 個半小時的車程</td><td>本會首次建置自有之台東備災中心</td></tr>
</table>

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相關事項如下：

1、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賸餘 2 億 2,013 萬 7,402 元，本會擬具「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經本會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1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後，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賑字第 1050001997 號函提報衛生福利部，衛福部 105 年 8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50020815 號函覆同意辦理。執行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會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延長執行期限函報衛生福利部，並獲衛福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衛部救字 1080017117 號函第 2 次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本工程施工時間，由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頒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標準，推估約需 2 年，因工程招標作業等因素影響，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動工。動工後又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施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甚至主動以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90610179 號通令，准予增加建築期限 2 年，乃將本件工程建照執照竣工日期延至 112 年 8 月 3 日。本工程確實無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畢。爰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經本會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同意，變更「八八水災重建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將建置大台北、嘉義及花蓮備災中心等納入上開計畫中之「強化救備災能量」項目，並調整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旋以 110 年 6 月 25 日賑第 110000108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獲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020202 號函同意變更。

2、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收入新台幣 871 萬 7,171 元 (含捐款收入 7,000 元、利息收入 605 萬 1,256 元，其他收入 2 萬 9,143 元，實物捐贈 262 萬 9,772 元)， 加計賸餘款 2 億 2,013 萬 7,402 元，合計 2 億 2,885 萬 4,573 元，支出數 1 億 5,313 萬 2,262 元，使用率 67.00%。

3、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計分五項次、預算額度及執行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計畫項目	匡列經費	百分比
計畫與預算	1.大台北備災中心	1 億 5,700 萬 4,595 元	71.32%
	2.嘉義備災中心	2,500 萬元	11.36%
	3 花蓮備災中心	2,500 萬元	11.36%
	4.土地租金	883 萬 2,807 元	4.01%
	5.綜合作業費	430 萬元	1.95%
	總 計	2 億 2,013 萬 7,402 元	100.00%

	項目	具體內容	工作 執行率	執行進度說明 及經費支用情形
執行成果	大台北備災中心	配合政府進行災時避難所及備災中心建置計畫，積極為下一次的災難預作準備，儲備救災能量。	64.00%	1、105 年 5 月 24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淡水區望高樓段 598 號地號等 19 筆國有土地租賃契約作為建置基地，期內除已辦理二次佔用人地上佔用物協調遷移外，於 9 月 23 日配合地政機關及測量公司進行基地鑑界釘界樁相關事宜；規劃設計建築師招標已於 9 月 13 日公告，並於 10 月 13 日評選詹勳次建築師為優勝廠商：再向理監事完成規劃提報、刻依理監事建議修正事項進行初步規劃中，工程建置基地土地已完成測量鑑界、至地質鑽探分析已於 106 年 1 月底前完成，數據提供建築師細部設計運用。原規劃設計備災中心及會所各乙棟建物擬案，因故合併為乙棟建物，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提送第 21 屆理事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推動小組審議備查，刻由建築師重新辦理初步規劃設計，預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同意後，再依預劃期程進行後續事宜。 2、106 年 3 月底與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修訂服務契約書後，分於同年 4 月 5 日、4 月 25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召開功能需求及規劃設計說明會；6 月 15 日復再向 21 屆理事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推動小組報告細設進度。 3、簡易圍籬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進場施作，同年 7 月 5 日完成施作，7 月 16 日完成驗收。

				4、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9 月 8 日完成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審查意見包括要求調整破口處等意見，已請建築師配合修正，並據以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同步修正調整請辦建造執照附件資料;前述審查會議紀錄已於 9 月 30 日送會，並於第 25 次工作小組會議商議，相關決議除函轉建築師進行修正調整外，並責請營建院督促詹師儘快完成，逕行審查送會核定後，再函覆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重新排議。 5、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2 月 8 日賡續召開本案「新北市府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使用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會議，結論：考量當地東北季風微氣候，基地南、北計畫巷道兩側車輛破口集中於南側 6 米巷道，建物配置調整，同時提出南北側計畫巷道自行闢建申請核准後，本都審案始予完成核備。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6 次工作小組會議，聽取建築師簡報自行闢建巷道程序、概要預算等事宜，基於本案建築預算有限，倘因需自行闢建計畫巷道支出額外費用，勢將擠壓原有建築工程經費，故對都審會議決議：基地南北側計畫巷道自行全面闢建部分將提出異議，並請同意僅闢建由中正路二段至 6 米巷道車輛破口處。相關建議俟新北市府函覆或再召會討論決議後賡續辦理。 6、107 年 3 月 6 日賡續召開本案「新北市府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使用專案小組」第三次審議會議，結論：請本會自行興闢計畫道路範圍從中正路二段起之6米道路開闢至與望高樓段535地號開發案所興闢6米道路相接處。 7、新北市政府107年3月2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517069號函檢送正式會議紀錄到會，隨即覓商辦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合格技師報價及決標。 8、107年5月11日接受本會委託之紘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檢附興闢計畫書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自行興闢道路掛件受理。 9、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7年6月2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1234745號函，同意核備「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10、基地周遭自闢6米計畫道路委託規劃設計案，前於107年5月11日函送新北市府工務局掛件審查，該局分送該府水利局、交通局、環保局、淡水區公所等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憑辦在案。其中水利局107年9月5日新北水雨字第1071707272號函：建議應將雨水儲留系統設施設置於6米計畫道路下方，而非前規畫將設施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而養護工程處則提出34項補正意見。本會107年9月25日賑字第1070002088號函同意依水利局建議，將雨水儲留系統設施設置於6米計畫道路下方，並請臺灣營建研究院賡續督促紘基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儘速修訂書圖依程序再送件審查。 11、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依程序，將建築物規劃設計細部書圖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定之都市審議核備書圖檢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核發技術審查，經該公會發現已核備之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內容有誤，刻依程序更正都審書圖至城鄉局續辦申請簡化程序變更設計等流程。前推估建照核發節點，勢將延遲。 12、前項都審書圖第一次變更設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新北市府核備再送工務局請辦建造執照流程中，復因建築物及樓層用途別經該局建管科要求重新檢討修正，都審書圖遂於同年 12 月 25 日再送該府城鄉發展局進行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備流程，俟核備後始得續辦建照核准行政流程。基地旁 6 米計畫道路自行興闢及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計劃書，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工新字第 1073749053 號函核定在案，擬俟前述建照執照核發後，併案施工。 13、建造執照業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107488 號函核發，同年 2 月 13 日領取，刻辦理台水、台電、消防、汙水及電信等五大管線書圖實質審查中，期於 5～6 月完成工程發包。五大管線書圖實質審查於 108 年 4 月下旬全部完成，建築師及營建院併案調整工程標單數量、價金等，

				接續預擬全案招標文件經本會審核備查完畢，於 108 年 6 月 4 日迄同年 7 月 1 日 17 時公告於本會、營建院、台灣採購網及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官網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持續於 108 年 7 月 3～10 日、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第 2、3 次公告招標，結果如同第 1 次公告具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4、「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自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業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展延開工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25 日。 15、為維持建造執照效期，108 年 10 月 25 日先行委請立欣營造有限公司向新北市府工務局申報開工作業，搭建圍籬必要整地等工項。 16、持續辦理第 4～7 次公告招標，在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由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 億 9 仟 3 佰萬元承攬。 17、109 年 1 月 9 日與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書。 18、新北市工務局 109 年 2 月 21 日核發建造執照抄本，交付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局陳報執照施工計畫書及開工合併申報，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該局同意備查在案。 19、立欣營造有限公司所施作不合規定圍籬，已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外，刻循必要程序解決。 20、109 年 4 月 28～30 日完成不

				合規定圍籬拆除作業；賡續自109年5月4日核定復工及甲種安全圍籬施作。 21、王會長偕淡水區公所徐天平主任秘書、全體會務同仁、4位志工及出席之理監事於109年5月21日11時完竣開工動土典禮。 22、109年12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捐贈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水泥，共計1,385.76公噸。 23、迄110年9月30日，已完成A棟地下室消防配管、A棟4~5樓F水電配管、西側3~4樓外牆泥作粉刷、4~6樓室內泥作粉刷，以及B棟外牆鋁門窗組裝、1樓室內牆面貼磁磚及訓練水池2處漏水修繕。實際工程進度52.22%，工進尚符計畫進度。 24、經費支出計新台幣8,742萬7,252元(包含物資181萬5,024元)。
	嘉義備災中心	配合政府進行災時避難所及備災中心建置計畫，積極為下一次的災難預作準備，儲備救災能量。	100.00%	1、105年9月6日建築師完成第二次初規提報，復經嘉義縣支會確認符合需求，同年11月25日取得建照執照、同年12月20日完成工程發包、同年12月30日整地開工、106年1月6日舉行動土開工典禮，106年8月份竣工。 2、全案已於106年8月21日工程初驗、9月7日複驗、9月18日瑕疵改善完成，並自是(9/18)日起算工程保固。於同年9月30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 3、建物所有權狀已於106年12月26日申辦取得。 4、經費支出計新台幣2,469萬2,719元。

	花蓮備災中心	配合政府進行災時避難所及備災中心建置計畫，積極為下一次的災難預作準備，儲備救災能量。	100.00%	1、已完成李育聰建築師遴選。106 年 3 月 2 日核定該中心初步規劃擬案，同年 3 月 28 日將土地租賃契約書函送國有財產署核印簽訂租約，同年 4 月 20 日國產署核發土地租賃契約書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廠商始進場進行地質鑽探、測量事宜，建築師復依據鑽探所得地質數據持續進行細部設計；9 月 22 日取得建造執照。 2、工程招標公告於 106 年 6 月 19 至 29 日於總會、營建院、台灣採購公報網及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公告邀標，惟迄截標時止無廠商投標;復於同年 7 月 3 至 10 日起仍於前述官網進行第二次公告招標事宜,7 月 11 日開決標,因未進入底價廢標。復經工程變更設計（屋突層梯廳縮減面積)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公告招標，10 月 18 日開決標,結果無廠商投標。 3、復於 106 年 10 月 23 至 11 月 1 日辦理變更設計後第二次工程採購招標公告，計有兩家廠商投標，於 11 月 3 日簽核完成決標。 4、106 年 11 月 23 日 13 時，王會長偕花蓮縣傅崐萁縣長兼縣支會會長、花蓮市長魏嘉賢等民意代表於工地舉行備災中心建置工程破土動工典禮。 5、106 年 12 月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花蓮備災中心暨支會會所建置水泥，包裝水泥 62.5 噸、散裝水泥 264 公噸。 6、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已申

				報竣工，107 年 10 月申辦使用執照，惟因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要求檢討補附工程室內裝修證明，致額外辦理相關室裝書圖審查及竣工查驗流程，俟室裝核准後才得重新進入申辦使照流程，未能及時於 107 年度內取得使用執照辦理啟用。 7、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核發使用執照，同年 2 月 17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完竣。 8、因應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認定備災中心原規劃裝置之會徽屬招牌廣告物應另申請雜項執照及設置許可等情，經再覓李耀昇建築師協助於 108 年 6 月 6 日掛件花蓮建築師公會辦理技術審查，期於最短時間取得雜照及設置許可後，再將兩面會徽（3 米及 1.5 米）重新裝置。 9、花蓮備災中心增設儲存貨架之木質層板及天車吊掛系統以應賑濟物資堆存及急流救生舟艇快速出動應變；同時添增教室會議桌若干，以應室內授課實需。 10、108 年 7 月 12 日獲核發 3 米會徽雜項執照，108 年 8 月 22 日 1.5 米會徽設置許可核准，108 年 9 月經委商再送件 3 米會徽開工申報等行政流程，108 年 11 月中旬已掛設兩只會徽，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11、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2,753 萬 659 元（包含物資 81 萬 4,748 元）。

	土地租金	各備災中心建置基地均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承租，依法配合向政府繳納土地租金	72.00%	1、依法繳納大台北、嘉義、花蓮等備災中心使用土地租金。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1 月 25 日台財產北租字第 10780002020 號函核定：同意本會自 106 年 10 月 1 日退租望高樓段 609 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辦理原租約租賃標示及租金額變更記事加註。 3、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641 萬 1,935 元。
	綜合作業費	執行本專案之業務執行費及責信之必要成本等	90.00%	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706 萬 9,697 元。

大台北備災中心規劃設計優勝廠商作品

大台北備災中心地質鑽探土壤取樣圖

大台北備災中心變更規劃設計透視圖(1)

大台北備災中心圍籬網設置紅十字會宗旨標示牌

大台北備災中心變更規劃設計透視圖(2)	大台北備災中心簡易圍籬設置工程
嘉義備災中心動土開工典禮	嘉義備災中心動土開工典禮
嘉義備災中心外牆塗料施作	嘉義備災中心超耐磨地坪收尾

嘉義備災中心正面施作狀況	嘉義備災中心庫房物資儲存架
嘉義備災中心落成啟用	嘉義備災中心落成啟用剪綵
花蓮備災中心開工動土典禮	花蓮備災中心開工動土典禮

花蓮備災中心二樓底板施工狀況	花蓮備災中心二樓底板施工狀況
花蓮備災中心正面外觀施工狀況	花蓮備災中心備災中心庫房施工狀況
花蓮備災中心正面外觀	花蓮備災中心備災中心責信物

花蓮備災中心落成啟用剪綵	花蓮備災中心兼支會會所落成啟用合影
大台北備災中心建置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大台北備災中心建置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大台北備災中心 A 棟樓頂版灌漿完成	大台北備災中心 B 棟 RF 鈦鋅屋頂組裝